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恆銓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錫門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被告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8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